

附件1

2023年决定承接或新增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24项）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养老服务”清单里有此项内容。
2	公安局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 年 4 月 1 日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六十四条
3	公安局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 年 4 月 1 日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十九条
4	公安局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 年 4 月 1 日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十九条
5	公安局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新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4 号发布）第十六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6	公安局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新增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年4月1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一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年4月1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一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2年4月1日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一条
7	公安局	AB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新增	（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8	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新增	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十条第八条
9	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新增	（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十条第十条
10	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新增	（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十条第八条
11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新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12	公安局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新增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13	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199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4	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2006年5月10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15	公安局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新增	1994年1月25日《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6号)
16	公安局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承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府办〔2022〕99号)
17	水利局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承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	水利局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承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9	应急管理局	原清单第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第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第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三条合并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延续、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合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0	环保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划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4、《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
21	环保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22	环保局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承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委托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洛市环〔2021〕57号）
23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备案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第二十二条第四款，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第九条第四款，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1.1）第三条
24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新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第二十七条，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五条，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三款

附件2

2023年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259项）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	人社局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	取消	豫财政〔2011〕293号
2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职权	修改依据	增加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报名条件
3	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	其他	取消	豫计收费 2003[2305]号
4	卫健委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	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9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6	卫健委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9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7	卫健委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取消	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8	卫健委	三孩生育证	行政许可	取消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9	民政局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县级）	其他职权	划出	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地名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3]38 号）精神，已于 2023 年 6 月份移交给县住建局。
10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养老服务”无此项内容
12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13	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14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5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16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17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18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19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20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21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2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23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24	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25	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26	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 理）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27	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 办理）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28	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9	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30	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31	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32	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33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34	民政局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35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和电 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36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37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38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39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0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1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2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43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4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5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6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7	民政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8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49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50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51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52	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53	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54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55	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56	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57	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58	民政局	县级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59	民政局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60	民政局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61	民政局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62	民政局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63	民政局	对行政区域界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名称	
64	民政局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处罚；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名称	
65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及行政处罚 种类	
66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及行政处罚 种类	
67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	
68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	
69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70	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及行政处罚种类	
71	民政局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72	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73	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74	民政局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75	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76	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77	民政局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78	民政局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79	民政局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0	民政局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1	民政局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2	民政局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3	民政局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84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5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6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7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8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89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90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91	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变更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号码	
92	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93	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94	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95	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96	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97	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科室和电话号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98	民政局	建设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99	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行政许可	变更监督 投诉机构 电话号码	
100	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责任 科室名称	
101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 给付	修改依据、 实施条件 及流程图 等信息	
102	科工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采购、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03	科工局	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04	科工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食盐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05	科工局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06	科工局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07	科工局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08	科工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规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09	科工局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和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0	科工局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售食盐的个体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1	科工局	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不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2	科工局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副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13	科工局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4	科工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食盐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5	科工局	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6	科工局	擅自将非食用盐（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以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在食盐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7	科工局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8	科工局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19	科工局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0	科工局	对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21	科工局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2	科工局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3	科工局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4	科工局	对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5	科工局	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6	科工局	扣押或查封违法的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划出	宜编办〔2021〕6号《关于明确盐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的通知》划入市场监管局
127	科工局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行政许可	修改流程图	根据（豫发〔2021〕23号）、《中共（豫发〔2021〕21号）
128	科工局	对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划出	划入市场监管局
129	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划出	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 划出至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30	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划出	土地管理法第 78 条规定 划出至农业农村局
131	自然资源局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下放乡镇	豫政〔2021〕4号文件
132	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更新
133	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更新
134	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更新
135	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取消	和 0609004 事项内容一致
136	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 0209068 事项一致
137	财政局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 0209069 事项一致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38	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 0209079 事项内容一致
139	财政局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 0209078 事项内容一致
140	财政局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省、市业务部门保持一致
141	财政局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省、市业务部门保持一致
142	财政局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省、市业务部门保持一致
143	财政局	对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	取消	和省、市业务部门保持一致
144	财政局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修改依据	依据《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45	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删除	权责事项、0116012、0116020 重复，删除编号 0116020。
146	农业 农村局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除	权责事项 0216163、0216191 重复，删除编号 0216191。
147	农业 农村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除	权责事项 0216001、0216002 重复，删除编号 0216002。
148	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删除	权责事项 0216004、0216017 重复，删除编号 0216004。
149	农业 农村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修改	权责事项 0116047，养殖小区后动物多了一个，需删除。
150	农业 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修改	权责事项 0116012，参考法律依据错误，下划线部分，修改为：《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51	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权责事项 0216171
152	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权责事项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 0216095，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部分下放）。
153	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权责事项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 0216095，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部分下放）。
154	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权责事项 0216086
155	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自然资源局划入
156	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行政许可	取消	豫应急办〔2023〕15号、省厅收回
157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首次、延续、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项实施机关的公告【2023】9号 市局收回
158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	行政许可	取消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项实施机关的公告【2023】9号 市局收回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59	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取消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项实施机关的公告【2023】9号 市局收回
160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取消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项实施机关的公告【2023】9号 市局收回
161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取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162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条
163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
164	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八条
165	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66	交通运输局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
167	交通运输局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
168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第五条
169	交通运输局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修改依据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170	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71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类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64 号) 第七条
172	交通运输局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行政确认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交通部第 18 号) 第十一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73	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类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八条
174	交通运输局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效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修改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175	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变更名称、法人代表人、地址的备案	行政备案类	修改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4号）第十八条
176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修改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第六条
177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修改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第六条
178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修改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第九条
179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类	修改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2021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80	交通运输局	营运货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
181	交通运输局	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十八条
182	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八十三条
183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者经营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十条
184	交通运输局	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
185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 14 号)第十八条
186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十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87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十条
188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三十条
189	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九十六条
190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国务院第 764 号）第六十六条
191	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九条
192	交通运输局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八条
193	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国务院第 764 号）第六十三条
194	交通运输局	危运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第五十九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195	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出租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含出租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三条
196	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七十条
197	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一百零二条
198	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八条
199	交通运输局	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八条
200	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八条
201	交通运输局	未经报告，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八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02	交通运输局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八条
203	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有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4	交通运输局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
205	交通运输局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六十条
206	交通运输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八条
207	交通运输局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八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08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国务院764号）第七十二条
209	交通运输局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第三十七条
210	交通运输局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三条
211	交通运输局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五条
212	交通运输局	使用无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三条
213	交通运输局	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输站经营者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五十八条
214	交通运输局	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七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15	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九十三条
216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国务院第 764 号）第七十三条
217	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七条
218	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六条
219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五条
220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国务院第 764 号）第七十一条
221	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單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四条
222	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23	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九条
224	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六十四条
225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或允许超载车辆出站、或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七十条
226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修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国务院第764号）第五十八条
227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修改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四十五条
228	城市管理局	在公共场所或街道焚烧落叶、杂物等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29	城市管理局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30	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1	城市管理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2	城市管理局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3	城市管理局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4	城市管理局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5	城市管理局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6	城市管理局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37	城市管理局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8	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39	城市管理局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0	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1	城市管理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2	城市管理局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3	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44	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5	城市管理局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6	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运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7	城市管理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宜政〔2023〕17号
248	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环保类法律已删除相关条款(海洋工程除外)
249	环保局	夜间施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划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2、《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宜环委办〔2023〕12号）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50	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或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251	水利局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252	水利局	对违抗抗旱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253	水利局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254	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255	水利局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备注
256	水利局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洛政〔2023〕18号
257	文旅局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258	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259	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附件 3

宜阳县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

（共计 3810 项）		
部门名称：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5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商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行政许可
4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5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行政许可
6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7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行政许可
9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行政许可
11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2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3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4	年能耗 2000 吨标煤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	行政许可
15	高速公路附属（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设施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16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国道网项目（按照规划）和普通省道网（按照规划）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17	除跨县（区）外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8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9	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0	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治理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1	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2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24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26	停车场车辆存放服务收费批准	内部审批
27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内部审批
28	县属内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29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30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31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32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33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其他职权
34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其他职权
35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其他职权
36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37	洗选厂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38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39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其他职权
40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1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其他职权
4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4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45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46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其他职权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8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其他职权
49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其他职权
50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其他职权
51	国家政策性资金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其他职权
52	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	其他职权
53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其他职权
54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55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共 34 项）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2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3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4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5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6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7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8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9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10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11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12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13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14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15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16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17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18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19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20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21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2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3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24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25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26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27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28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29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30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31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32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33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3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许可初审	审核转报
部门名称：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共 2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民办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4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5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行政许可
6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行政许可
7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行政许可
8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行政许可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	行政许可

	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0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行政许可
11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行政许可
12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许可
13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审核转报
14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审核转报
15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审核转报
16	对国家体育事业及发展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7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19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行政确认
20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21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行政确认
22	校服采购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23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行政检查
24	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	行政确认
25	体育经营和体育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26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行政备案
2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28	校车使用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商务局（共 4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公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承揽项目和分包项目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招用外派人员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违法处罚	行政处罚
26	餐饮业的违法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涉嫌违法外派场所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28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29	典当业监管	行政检查
30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行政备案

31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行政备案
32	电子商务企业备案登记	审核转报
33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34	加油站投资主体变更的初审	审核转报
35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经营资格注销的初审	审核转报
36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审核转报
3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审核转报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转报	审核转报
39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核准	审核转报
4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名称：宜阳县公安局（共 23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4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1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1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17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8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5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27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2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行政许可
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31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行政许可
32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
33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行政检查
34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行政确认
35	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危险、剧毒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强迫他人劳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出境入境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外国人违反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提供伪造、变造、出售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利用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台湾居民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台湾居民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批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以及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卖淫、嫖妓或拉客招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或取得公安许可后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招摇撞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驾驶拼装、报废、不符合安全规定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投保第三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挖掘、施工等占道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保安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伪造、变造、挪用机动车牌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违反高速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乘车人交通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行人交通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违反牵引车、挂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机动车超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携带、粘贴证件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未按规定安装或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违反标志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违反机动车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违反驾驶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违反驾驶人实习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违反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不按规定会车、倒车、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不按规定载客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图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把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违反规定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使用拼装、报废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保安服务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销售单位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及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及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的决定、命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娱乐场所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伪造、变造、购买人民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不符合保安服务条例规定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单位和个人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单位和个人在非经营、经营活动中,有制作计算机病毒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单位和个人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违反学习驾驶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违反铁路道口、渡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收缴非法装置	行政强制
180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181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182	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工具的收缴、追缴	行政强制
183	对有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84	对相关案件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85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86	公章备案审批	行政备案
187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行政备案
188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189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审批	审核转报
19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审核转报
19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审核转报
192	大型爆破作业或在城镇和居民聚居的地方、风景名胜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进行控制爆破审批	审核转报
19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受理	审核转报
194	居住证申请办理	其他职权
195	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其他职权
19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扰乱林业行政机关、森林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故意干扰林区森林防火通讯系统或通过微波传递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涉林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在林区殴打正在履行巡山职责的护林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和为林业服务标志；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冒充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民警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责令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224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225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226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227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228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229	AB 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230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231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232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233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234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235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6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7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238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民政局（共 10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3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6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7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行政许可
8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行政许可
9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行政许可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行政许可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21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22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行政许可
23	建设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24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2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26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7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29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31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32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3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35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36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3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行政确认
38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行政确认
3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40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4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行政确认
42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4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44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4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4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47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49	县级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50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51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职权
52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3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4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5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56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57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58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60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61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62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63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64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65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66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67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68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69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行政区域界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处罚；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社会福利机构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84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宜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6 项）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金发放	行政给付
3	给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4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的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5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6	组织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参加政府承办的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共 5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2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行政许可
3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行政许可
4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行政许可
5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行政许可
6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作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行政许可
7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行政许可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行政许可
9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行政许可
10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行政许可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1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行政备案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1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1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1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21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行政确认
2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司法鉴定人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司法鉴定人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司法鉴定人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律师、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懈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55	行政复议事项办理	其他职权
56	行政执法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财政局（共 11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金融企业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行政处罚
6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财政收入征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5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6	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7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9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0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3	财政预决算及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4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5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6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7	会计法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98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9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0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1	财政票据发放(按标准收取票据工本费)、核销和销毁	其他职权
102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其他职权
103	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10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其他职权
105	企业发行债券、票据审核	其他职权
106	企业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及动产质押审核	其他职权
107	县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10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其他职权
109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其他职权
11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其他职权
111	县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112	县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113	县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114	对违规中标的处理	其他职权
115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116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其他职权
117	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18	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的确认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宜阳县乡村振兴局（共 1 项）		
1	扶贫开发项目受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6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行政许可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行政许可
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审核转报
9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审核转报
10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审核转报
1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职权
1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经责令退还逾期不退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保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罚款	行政处罚
36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强制划拨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47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48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49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	内部审批
5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发核准	内部审批
5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和变动工资核准	内部审批
52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核准	内部审批
53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	行政备案
5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审核转报
5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	审核转报
56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初审	审核转报
57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初审	审核转报
58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审核转报
59	劳动能力鉴定许可	审核转报
60	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设立、调整、变更）审核备案	审核转报
61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62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63	初级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共 2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行政许可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5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职权
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8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10	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1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行政许可
12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1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1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8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9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0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2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22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3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行政许可
24	非金属矿产(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除外)、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工作	行政许可
25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行政许可
26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行政许可
27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行政许可
28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29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行政许可
30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行政许可
31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32	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事项	行政许可
33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下(不含四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事项	行政许可
34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事项	行政许可
35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6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7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8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39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行政确认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行政确认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行政确认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行政确认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行政确认
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行政确认
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行政确认
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行政确认
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行政确认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行政确认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行政确认
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行政确认
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行政确认
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行政确认
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行政确认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行政确认
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行政确认
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5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行政确认
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行政确认
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行政确认
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行政确认
6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行政确认
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行政确认
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行政确认
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行政确认

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行政确认
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行政确认
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行政确认
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行政确认
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行政确认
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行政确认
7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行政确认
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行政确认
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行政确认
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行政确认
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行政确认
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行政确认
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行政确认
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81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82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83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84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8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8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8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8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8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9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9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9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9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9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9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9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97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98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99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00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01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02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03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04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05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06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07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08	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09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10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11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1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13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行政确认
114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行政确认
115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行政确认
116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17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18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行政确认

119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行政确认
120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行政确认
121	依申请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122	依职权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123	异议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24	注销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12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26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27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28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29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30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31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32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33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34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35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36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37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138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139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140	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141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14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143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144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越界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转让矿产资源或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行政处罚
149	不按规定备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的	行政处罚
150	破坏性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2	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5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破坏农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擅自建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侵占测量标志的、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规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测绘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违反规定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探矿权人因勘探活动形成的危岩、危坡等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拒不交出土地或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临时占用的耕地预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涂改、伪造、倒卖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采矿权人采取各种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进行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收购、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203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204	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205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备案
206	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其他职权
207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职权
208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209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2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其他职权
2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职权
2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职权
21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214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215	新增费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	内部审批
216	新增费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初步设计审查	审核转报
部门名称：宜阳县生态环境局（共 9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5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或未经批准，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造成大气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和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不按照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不按规定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和排放废液、废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不按照规定进行辐射监测、个人辐射安全培训或未报告放射性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设备不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违反规定设置污水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向水体排放油类、含有毒有害等物质的或者无防渗措施排放、运输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环境应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36	建设单位未编制、未依法提交、未依法报批、未经批准、未重新报批或未报请重新审核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通过隐蔽排放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或淘汰的设备转移转让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转移医疗废物及造成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和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未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和未对经营设施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等非法形式转让许可证、资格证书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按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进行处理和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登记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转移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按规定安装或拒绝纳入统一监控网络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按规定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通过暗管、渗井、高压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吊销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拒绝尾气抽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强制拆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	行政强制
90	对违法排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排污者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9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责令停止作业	行政强制
92	企事业污染源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93	对违法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行政检查
94	环境信访事项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9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96	清洁生产审核备案	行政备案
97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备案
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34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行政许可
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8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1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1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1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7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8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19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2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2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2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24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行政许可
2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2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审核转报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	审核转报
30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其他职权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32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登记	其他职权
33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监管	其他职权
34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结算	其他职权
3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职权
36	违规违法建设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或者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资质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企业依法终止的；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开发建设单位，业主未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规现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取得预售许可销售房屋的开发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散装水泥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招标人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110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资格预审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处罚	
112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14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119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资格认定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未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未定期检查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燃气经营者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及时消除燃气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地线、在管道燃气设施上焊接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制定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築材料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配件、设备和商品砼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界线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设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燃气经营企业灌装不合格的气瓶,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倒灌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或者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内安装、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擅自启闭、调整、拆除、改动公共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燃气经营单位设置瓶装燃气换气服务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更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鉴、图章、执业证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政策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超资质承揽工程，互相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201	对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鉴、图章、执业证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偷用城市公共供水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查封、扣压从事违法活动的物品	行政强制
210	查封、扣压其从事作业的机械和工具	行政强制
2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213	建筑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214	水泥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5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7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	行政检查
218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9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0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1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	行政检查
223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4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5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6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227	房屋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22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29	廉租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30	建设工程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23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审核	行政备案
2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233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23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备案
23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备案

236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审核转报
23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238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职权
239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查	其他职权
240	对计价依据、工程造价政策解释和对计价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241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其他职权
242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备案	其他职权
243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备案	其他职权
24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4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核准	其他职权
246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职权
247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24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职权
249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25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51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职权
25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253	物业管理备案	其他职权
254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职权
25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256	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是否通过抽查	行政检查
257	对责令停工整改和整改后的项目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258	对建设工程火灾事故的认定	行政检查
259	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规行为的监督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进行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261	对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6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文件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是否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检查	行政检查
26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建设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监督	行政检查
265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防设计审查的检查	行政检查
266	对建筑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处罚
26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职权
26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职权
270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1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2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3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4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6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7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8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0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1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4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5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2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5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7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8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9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1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2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4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6	对违反国家规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0	未取得上岗证书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从事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使用质量不合格、有害物质超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加压试验或者闭水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装饰装修企业提供材料导致空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未告知或者申报装饰装修方案进行住宅装饰装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未提供房屋结构图、电气及其他管线线路图进行装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未按规定时间施工，影响邻里正常休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饰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装饰装修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物业服务企业告知其装饰装修方案。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装饰装修，装饰装修人应当将其装饰装修方案向装饰装修主管部门申报。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干涉合法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34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县级）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交通运输局（共 33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7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9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10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更新砍伐许可	行政许可
11	通航水域岸线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2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13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1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7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18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9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2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26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行政许可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2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许可
29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3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2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33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4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5	航行通（警）告办理	行政许可
3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38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39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40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行政许可
4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2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3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4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5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行政许可
46	船舶营运证配发	行政许可
4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类
4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类
49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行政确认类
50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行政确认类
5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类
52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类
53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类
5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类
5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类
56	船舶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类
57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效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58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裁决类
59	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60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行政备案类
61	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行政备案类
62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的备案	行政备案类
6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备案	行政备案类

64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类
6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6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6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类
68	出租汽车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类
6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审核转报类
70	营运货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事项类
71	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事项类
72	营运客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事项类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事项类
74	道路旅客运输者经营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75	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76	机动车维修企业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事项类
77	船舶吨位复核	其他职权事项类
78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79	道路旅客运输站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8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类
81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职权事项类
82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其他职权事项类
8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事项类

84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其他职权事项类
85	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外省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或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备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或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或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或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安全生产的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或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或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使用国家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危运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公路工程项目法人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或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或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试运营期超过 3 年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公路工程项目法人违反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公路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租借、转让、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出租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含出租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出租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经报告，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客运经营者有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对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航运公司无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隐瞒船舶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船员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或者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水路运输经营者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或跨航区、航线运输的；或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非客运船舶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浮桥渡运企业对浮桥未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未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浮桥渡运企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浮桥渡运企业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浮桥渡运企业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使用无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输站经营者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或允许超载车辆出站、或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3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1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或者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强制消除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活动	行政强制
30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行政强制
304	强制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内河交通安全发现隐患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	行政强制
305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	行政强制
306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行政强制
307	强制清除港口、内河通航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设施和违规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308	强制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309	强制清除、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发生事故的船舶或可能造成内河水域环境污染的船舶	行政强制
310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311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312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313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314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315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316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317	暂扣违规营运车辆的营运证件	行政强制
318	暂扣无证经营的车辆	行政强制
319	暂扣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车辆	行政强制
320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21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船舶	行政强制
3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3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检查
324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5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6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2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	行政检查
328	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29	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330	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1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2	航道通航条件检查	行政检查
333	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规划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334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5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6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7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宜阳县水利局（共 10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2	取水许可（日取地表水量 20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行政许可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批准	行政许可
1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1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
17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严重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经批准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且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餐饮等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3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擅自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37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新建中小型灌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核申报	审核转报
50	擅自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违反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申报	审核转报
53	河道内建设项目初步审核、申报	审核转报
54	对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资料、报表或者提供虚假用水、供水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具有二个以上洗车位的营业性洗车场（点）未按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使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未采取可靠回灌措施进行回灌的或疏干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窑、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核申报	审核转报
66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在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违规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违规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山洪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技术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各类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行政强制

79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80	强制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81	强制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8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行政强制
83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84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85	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86	强制清除因施工造成的淤积而应承担的清淤任务	行政强制
87	分洪、滞洪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88	暂扣施工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8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90	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1	防汛抗旱指挥、组织、协调和检查	行政检查
92	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行政检查
93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4	水政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行政检查
96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行政许可
97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9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
99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
1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其他职权
101	防汛抗旱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02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103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共 21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	行政许可
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7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其他职权
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换证、补领、增驾、注销	行政许可
10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6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19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其他职权
22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23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2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2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26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2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行政许可
2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行政许可
3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行政许可
31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32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3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34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35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6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37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38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39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4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行政确认
41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4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备案
4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45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或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审核转报
6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经营未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在自然保护区破坏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捕杀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擅自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过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审核转报
94	违反植物检疫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审查	行政备案
101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102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不分装种子、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10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05	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动物诊疗场所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8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在特定农产品(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执业兽医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违反国家规定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生鲜乳收购站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添加违禁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农机跨区作业证登记发放	行政确认
18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等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生产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9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92	对涉嫌违法生产、经营、调运的种子查封、扣押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93	强制报废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94	扣押违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95	查封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96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197	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98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19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2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	行政强制
201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	行政给付
202	对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203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行政检查
204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205	日常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6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7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8	对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9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210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1	对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212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行政检查
213	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宜阳县林业局（共 7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11	林地征占用初审	行政许可
12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不含 5 公顷), 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不含 10 公顷) 审批	行政许可
1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 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含 10 公顷) 初审	行政许可
14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行政许可
15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单位或个人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的监管; 对影响古树名木保护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23	对市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对拒不补种树木, 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5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6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7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8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外国人非法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伪造、倒卖野生植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古树名木、剥皮、挖根、攀树、折枝、刻划、钉钉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硬化固化地面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其他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等违法行为造成古树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的；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45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处罚
49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储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非法捕猎、杀害国家重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地、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7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7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确认
7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79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68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药品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3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8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9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1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12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辖	其他职权
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16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未依法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食品、药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进行抽样检验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将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未依法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医疗器械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委托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具有违反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89	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90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191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192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193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19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5	进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行政检查
196	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行政检查

19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审核转报
19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审核转报
19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审核转报
20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0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0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03	合伙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20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205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违反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违反粮食行政（经营）、直销、广告、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化妆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他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陈化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种子包装盒标签不符合规定、数据不正确和未按规定制作、保管相关档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按规定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对商标代理人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对骗取“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或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后产品质量下降及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对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对农资经营者未执行进销货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对农资经营者未履行农资产品质量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317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318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319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320	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321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322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32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324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及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325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326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327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的物品	行政强制
328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行政检查
329	对企业信息公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3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331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332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行政检查
333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行政检查
33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33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36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337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338	动产抵押物登记	行政确认
339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行政备案
340	合伙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341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342	公司章程备案	行政备案
34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行政备案
344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行政许可
3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含医用氧舱、电站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客运索道）	行政许可
34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特种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依法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未在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等指定产品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经气瓶监检机构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气瓶监检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非强检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行政处罚
463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翻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未按规定检查、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特种设备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未取得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理	行政处罚
510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	行政处罚
549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的；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等超出原有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或者因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改变导致产品性能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验或检定不合格出厂，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生产者生产的玩具存在缺陷，其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公证检验标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3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5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6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9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0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1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2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9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0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1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4	对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5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6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7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8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9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0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621	对进口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62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623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蚕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624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2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626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2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2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29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1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2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3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3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35	计量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63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审核转报
637	宜阳县县长质量奖的评选	行政奖励
638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0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2	对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5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6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7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8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9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0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2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654	对市场价格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65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采购、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6	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食盐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8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9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0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规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2	盐业批发机构未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和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3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售食盐的个体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4	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不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5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副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6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食盐或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8	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9	擅自将非食用盐（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以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在食盐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0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1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2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3	对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4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5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6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7	对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8	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679	扣押或查封违法的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行政处罚
680	对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宜阳县新闻出版局（共 128 项）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10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11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12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无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出版单位合并、分立、变更事项，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公开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出版单位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要求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擅自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 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音像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 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编印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违反标注、名称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按照规定送交内部资料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报刊记者站的驻站人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设立分支机构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报刊记者站人员、登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内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擅自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报刊出版单位终止其记者站业务活动或报刊记者站被依法撤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报刊出版单位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不符合免责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按规定署名、支付报酬、采取防止超范围散播或复制的措施，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擅自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摄制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印刷业经营者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新闻记者证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部门名称：宜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24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行政许可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9	建设工程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审核	行政许可
10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11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1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14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15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行政许可
1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行政许可
17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行政许可
1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19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20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行政许可
21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22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2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行政许可

24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25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26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2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28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其他职权
29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其他职权
30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其他职权
31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其他职权
32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的评定	其他职权
33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34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其他职权
35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其他职权
36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37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其他职权
38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其他职权
39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其他职权
40	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其他职权
41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其他职权
42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其他职权
4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其他职权
44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职权
45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其他职权
46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管	其他职权
4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初审	其他职权
48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5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内容有违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歌舞娱乐场所擅自变更使用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游艺娱乐场所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娱乐场所对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艺游戏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游艺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艺游戏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游艺娱乐场所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违规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处罚	行政处罚
73	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美术品经营单位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艺术考级考场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艺术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艺术考级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艺术考级机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艺术考级机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艺术考级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和标明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或提供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禁止内容的以及未采取技术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发行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超过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协助核实合法性并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国产网络游戏未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变动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或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提前公告或未将未使用的虚拟货币及未失效的游戏服务以法定货币或其他方式退给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违法信息未立即停止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符合规定时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业务未提前通知用户，并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网络运营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未经用户同意,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持证机构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持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传播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信息网络的经营机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从事接入服务的持证机构,在有线电视网络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播出前,未在模拟频道中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或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78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违禁节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广播电视播出国家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播出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违规聘请嘉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播出机构擅自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不是报刊出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刊出版单位未签有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及报刊记者站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报刊记者站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频道序号、设备检修、搬迁等影响用户收视使用未按规定公告、报告或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处理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基本收视频道或转播的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或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旅游景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未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未经审批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旅行社的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超范围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或景区,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场所等事项,和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境内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旅行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0	对旅游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241	旅游景区(点)备案	行政备案
242	旅行社分支机构设定备案初审	审核转报
243	景区评A申报	审核转报
244	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 15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政许可
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8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行政许可
10	护士注册	行政许可
11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行政许可
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预评估报告	行政许可
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6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建设项目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或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的,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医师和乡村医生违规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违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违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等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血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消毒管理办法》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等处罚	行政处罚
69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利用超生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强制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108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0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0	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11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112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114	国家特别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11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行政给付
116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117	河南省中招加分奖励制度	行政给付
118	洛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行政给付
119	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对象生活补助制度	行政给付
120	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121	洛阳市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制度	行政给付
12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家庭多分一人份制度	行政给付
12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124	独生子女死亡且失能夫妻供养制度	行政给付
125	独生子女死亡夫妻生育关怀抚慰金制度	行政给付
126	河南省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行政给付
127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行政检查
128	病残儿医学鉴定	审核转报
129	对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行政处罚
132	对未对职业病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生产布局不合理，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冲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未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宜阳县审计局（共 2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和资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审计事项的相关事项的查询	行政检查
7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检查
8	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行政检查
9	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单位执行审计结果的整改检查权	行政检查
10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对央行及国有金融机构、国有控股或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4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6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7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8	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9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20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统计局（共 1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统计调查单位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统计调查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污染源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被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强制
18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名称：宜阳县应急管理局（共 25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延续、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4	火灾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5	消防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6	临时查封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行政强制
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8	对违反建设工程程序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0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行政许可
11	对消防设施、器材、标志、通道、出口、消火栓、分区、防火间距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易燃易爆、三合一场所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15	对违反社会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煤矿企业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煤矿企业瓦斯超限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煤矿企业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煤矿企业未按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煤矿企业超层越界开采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仍然进行生产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煤矿企业开采自燃煤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有冲击地压危险，煤矿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煤矿企业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煤矿企业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煤矿企业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预兆或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煤矿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煤矿井下构筑水闸墙违反设计、施工、验收、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煤矿企业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未按规定查清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回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煤矿企业井下采掘作业违反探放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煤矿企业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煤矿企业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煤矿企业没有五种必备防治水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煤矿企业没有三种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59	煤矿企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煤矿企业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煤矿企业未建立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煤矿企业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煤矿企业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煤矿企业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突出煤层,未按规定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或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不能台阶式开采的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依照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且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零售经营者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承包单位对发包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生产经营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食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生产经营单位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无保护装置或变电所无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或采用机械作业时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小型露天采石场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小型露天采石场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开采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规定或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有关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处罚	行政处罚
209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工作场所住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行政强制
225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	行政强制
226	关闭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强制
227	煤矿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8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检查
229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0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231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23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2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2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235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审核转报
236	煤矿技术改造联合试运转验收	其他职权
237	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其他职权
238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23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240	对违反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建设工程质量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充电和孔明灯燃放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消防产品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发生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高层建筑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违反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违反条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消防产品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宜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县级文明单位评定推荐	其他职权
2	文明村镇评选推荐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共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行政确认
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3	清真食品牌证核发	其他职权
4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许可	其他职权
5	举办宗教培训班许可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国家保密局（共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部门检查	行政检查
4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许可	审核转报
5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6	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资质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7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	其他职权
8	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的处理	其他职权

9	涉密案件的查处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档案局（共 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转让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7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代保管	行政强制
8	档案或者档案复制件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审批	审核转报
9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10	利用馆藏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11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以宜阳县冠名的地方志书的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部门名称：宜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3	残疾人个体经营优惠证核发	行政确认
4	残疾人证核发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名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共 11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4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	城市户外广告审批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6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8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1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未按规定招标方式招标的处罚、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自行招标的处罚	
15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处罚	
16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19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20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2	畜力车在市区行驶中遗撒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4	对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资格预审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26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7	对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或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或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街道公共设施污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按要求设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公共厕所未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向花坛、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施工工地出入口未进行地面硬化以及未设置护栏造成污水横流、路面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38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恢复原状以及未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擅自砍伐、移值和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建设单位未依法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非养护管理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5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或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或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5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经核准以及超出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违规设置的广告、修建的建（构）筑物等临时设施，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强制	行政强制
84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强制	行政强制
85	擅自堆放物品，影响市政设施养护和正常运行，在限期内不予以清除的强制	行政强制
86	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拒不执行市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行为强制	行政强制
87	在汛期，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的阻水设施和违章建（构）筑物，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强制	行政强制
88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征收
8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
90	监督检查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91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防围设施的确认	行政确认
92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备案	行政备案

93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的备案	行政备案
94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行政备案
95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审查	其他职权
96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拆除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灯市政设施审查	其他职权
97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98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9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0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06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0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处罚	
108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109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处罚	

110	对招标人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11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112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113	对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114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部门名称：宜阳县医疗保障局（共 20 项）		
1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其他职权
2	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其他职权
3	对中选企业、配送公司、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	行政检查
5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7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8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药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1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11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其他职权
12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其他职权
13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理	其他职权
14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的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的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宜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 14 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	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统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粮食经营必要库存量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违法利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必要仓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经粮食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检查